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会议室举行。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，董事王祥明、郑虎、钟瑞明、杨春锦、余海龙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总经理王祥明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 5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